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 258 号

罪犯周云海，男，1996 年 8 月 24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1 月 10 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 (2021)黔 0281 刑初 45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周云海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2 年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千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千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千元，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周云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云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在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3 年度罪犯职业技能培训中考试不合格被扣 3 分。但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

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罪犯周云海在2023年11月27日参加2023年度罪犯职业技能培训中考核不合格扣3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周云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云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周云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